

## 水庫清淤執行成果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、中、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高雄市政府、農田水利署苗栗、南投、嘉南、屏東管理處經管之公告水庫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縱項目：分為水庫別、計畫(工程)及經費名稱、執行件數、經費及數量等項。執行件數再分為以前年度開工、本年度開工、本年度完工、本年度未完工；經費再分為自籌、補(捐)助；數量再分為合計、陸挖、抽泥及水力排砂。
  - (二)橫項目：依執行機關別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清淤：各水庫管理機關辦理之水庫清淤工程(含陸挖、抽泥及水力排砂)。
  - (二)經費：係按當年期清淤數量執行比率分攤計列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水庫經管機關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